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

101.01.3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2.13 100 學年度第 3 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2.23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流通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之資格規定者，得申請升等審查。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及學位證書之影本(或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代表著作與七年內參考著作)，填具升等審查表、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一式三份，申請八月升等生效者，於每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系教評會審查。申請二月升等生效者，於每年八月一日前，送交系教評會審查。非經申請人同意相關資料不得對外公佈。
- 三、本系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程序分成升等資格審查、升等著作外審及系教評會複審三階段。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列席說明。
- 四、「升等資格審查」之教學、服務成績之計算方式：
教學佔百分之七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兩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單項成績低於六十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教學服務評審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 五、「升等資格審查」之專門著作，除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中對專門著作之規定外，應達到以下門檻：
 - (一)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
國內外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國內外發明專利或技術報告至少三件，以論文升等者至少一篇發表於 SSCI、TSSCI、SCIE、EI、A&HCI 或 THCI core 等級之期刊。
 - (二) 講師或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國內外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國內外發明專利或技術報告至少四件，以論文升等者至少二篇發表於 SSCI、TSSCI、SCIE、EI、A&HCI 或 THCI core 等級之期刊。
 - (三) 副教授升等教授：
國內外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國內外發明專利或技術報告至少六件，以論文升等者至少三篇發表於 SSCI、TSSCI、SCIE、EI、A&HCI 或 THCI core 等級之期刊。
- 六、上開第五點之技術報告應具備下列三項(或相當等級)具體成果之一：
 - (一) 申請人為政府或財團法人機關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其研

究計畫具有研發成果者。

(二) 研發成果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

(三) 研發成果曾獲經濟部、教育部、國科會等政府機關或國際性發明展競賽獎項者。

七、升等著作送交外審委員評分，須有二位委員評七十分(含)以上始為及格；外審及格者方得提送系教評會辦理複審。

八、本系教評會進行複審時，評分依據以一百分計算，其中研究成績為外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佔總成績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兩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九、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

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委員會及校教評委員會核備，經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